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22日

基金名称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
基金主代码	900007
债券运作方式	契约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设施、《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证券债券优化一年持有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日期	2021年6月22日
赎回截止日	2021年6月22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证券债券优化A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900007
赎回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开放申购、赎回

联系人:焦刚  
 电话:010-60836029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30层-32层-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30层-32层-42层  
 法定代表人:李庆阳  
 客户咨询电话:95568  
 传真:010-605569100  
 联系人:王瑞琳  
 电话:010-60836029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28号龙翔广场东座5层  
 法定代表人:冯思勇  
 客户咨询电话:95648  
 传真:0532-85022301  
 联系人:焦刚  
 电话:010-60836029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1)、10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汇广场C10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武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95648  
 联系人:陈婧  
 电话:010-60836029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号卓卓时代广场(二期) 11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合利天汇广场C10楼  
 法定代表人:胡伏武  
 传真:020-88836914  
 客户咨询电话:95648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视实际情况对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交易且该交易日为非港股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有权不开放申购、赎回,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3. 日常申购赎回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元。

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为准,投资者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计划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计划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	申购费率
M < 100万	0.8%
100万 < M < 300万	0.6%
300万 < M < 600万	0.5%
M ≥ 600万	0.25%

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不列入集合计划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频率限制  
 投资者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和C类计划份额在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转换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直销机构  
 7.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A类计划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号卓卓时代广场(二期) 1101室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咨询电话:95648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减持“南航转债”比例达到10%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27  
 证券简称:南航转债 证券代码:110075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556号文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为11007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航集团”)的通知,6月18日南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其持有的10,102,758,000张南航转债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转股数量为1,619,031,728股,转股数量达到可转债初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约10.56%。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累计共有10,103,166,000张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619,097,046股,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股份总数增至16,948,399,441股。

本次转股前,南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份合计9,261,849,357股,南航集团持有南航转债10,102,758,000元,约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83.14%。本次转股后,南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份合计10,880,881,086股,持股比例由约60.42%上升至约64.20%,增加约3.78个百分点,南航集团不再持有南航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	增加可转债转股及可转债比例增加	6,981,986,780	45.5%	6,400,897,508	50.7%
南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248,833,577	14.67	2,248,833,577	13.27
航信(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1,150,000	0.2	31,150,000	0.18
合计			9,261,940,357	60.42	10,880,881,086	64.2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所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29  
 证券简称:南航转债 证券代码:11007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22日以举手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根据《中国南方航空集团董事会章程》和《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章程》,马须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二、同意聘任韩文胜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  
 应参与审议董事人,实际参与审议董事6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上述议案。有关议案的审议方式及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马须伦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决议无不同意见,亦不存在公司股东需要知悉有关其辞去公司总经理的其他事项,马须伦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

独立董事:刘向东、顾惠忠、郑为、蒋巍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	--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28  
 证券简称:南航转债 证券代码:110075

●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持有的10,102,758,000张南航转债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次转股前,南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份合计9,261,849,357股,南航集团持有南航转债10,102,758,000元,约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83.14%。本次转股后,南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份合计10,880,881,086股,持股比例由约60.42%上升至约64.20%,增加约3.78个百分点,南航集团不再持有南航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	增加可转债转股及可转债比例增加	6,981,986,780	45.5%	6,400,897,508	50.7%
南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248,833,577	14.67	2,248,833,577	13.27
航信(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1,150,000	0.2	31,150,000	0.18
合计			9,261,940,357	60.42	10,880,881,086	64.2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所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28  
 证券简称:南航转债 证券代码:110075

●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持有的10,102,758,000张南航转债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次转股前,南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份合计9,261,849,357股,南航集团持有南航转债10,102,758,000元,约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83.14%。本次转股后,南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份合计10,880,881,086股,持股比例由约60.42%上升至约64.20%,增加约3.78个百分点,南航集团不再持有南航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	增加可转债转股及可转债比例增加	6,981,986,780	45.5%	6,400,897,508	50.7%
南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248,833,577	14.67	2,248,833,577	13.27
航信(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1,150,000	0.2	31,150,000	0.18
合计			9,261,940,357	60.42	10,880,881,086	64.2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所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28  
 证券简称:南航转债 证券代码:110075

●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持有的10,102,758,000张南航转债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次转股前,南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份合计9,261,849,357股,南航集团持有南航转债10,102,758,000元,约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83.14%。本次转股后,南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份合计10,880,881,086股,持股比例由约60.42%上升至约64.20%,增加约3.78个百分点,南航集团不再持有南航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	增加可转债转股及可转债比例增加	6,981,986,780	45.5%	6,400,897,508	50.7%
南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248,833,577	14.67	2,248,833,577	13.27
航信(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1,150,000	0.2	31,150,000	0.18
合计			9,261,940,357	60.42	10,880,881,086	64.2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所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28  
 证券简称:南航转债 证券代码:110075

●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持有的10,102,758,000张南航转债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次转股前,南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份合计9,261,849,357股,南航集团持有南航转债10,102,758,000元,约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83.14%。本次转股后,南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份合计10,880,881,086股,持股比例由约60.42%上升至约64.20%,增加约3.78个百分点,南航集团不再持有南航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	增加可转债转股及可转债比例增加	6,981,986,780	45.5%	6,400,897,508	50.7%
南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248,833,577	14.67	2,248,833,577	13.27
航信(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1,150,000	0.2	31,150,000	0.18
合计			9,261,940,357	60.42	10,880,881,086	64.2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所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因可转债转股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21-028  
 证券简称:南航转债 证券代码:110075

●2021年6月18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南航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将其持有的10,102,758,000张南航转债全部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本次转股前,南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份合计9,261,849,357股,南航集团持有南航转债10,102,758,000元,约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83.14%。本次转股后,南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和境外上市的外资股份合计10,880,881,086股,持股比例由约60.42%上升至约64.20%,增加约3.78个百分点,南航集团不再持有南航转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6月18日	增加可转债转股及可转债比例增加	6,981,986,780	45.5%	6,400,897,508	50.7%
南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2,248,833,577	14.67	2,248,833,577	13.27
航信(香港)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31,150,000	0.2	31,150,000	0.18
合计			9,261,940,357	60.42	10,880,881,086	64.2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所持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增加,可免于发出要约。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1-033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转债

●本次信用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上银转债”,代码“113042”)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上海市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市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2021年1月发行的“上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信用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信用评级:“AAA”,主体评级:“A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本次评级结果,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上银转债”,代码“113042”)仍可作为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质押券。

《上海市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市证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2021年1月发行的“上银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09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会议未出现违法、违规事项。  
 2.本次会议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3.本次会议未涉及担保事项。  
 4.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6.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7.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8.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9.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10.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11.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12.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13.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14.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15.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16.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17.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18.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19.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20.本次会议未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以下提案,审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4)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所述的风险内容;上述风险因素将直接或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公司董事会拟聘请大投资者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2日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